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祝祥军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梦茜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蒲党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戴梦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